附件4

证 明

（面试时仍在宁波前湾新区辖区内机关或乡镇就职的，需现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

我单位同志 ，身份证号码 ，现欲报考宁波杭州湾新区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至前湾社区工作委员会、四灶浦社区工作委员会工作的 岗位，我单位同意该同志报考。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